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冠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法　官　吳勇輝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禹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